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
8樓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2-87735100分機7220



受文者：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黎奕彬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20331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所報修正總代理之「KBI全球水資源基金」及「KBI替代能源解決方案基金」投資人須知相關內容，及「KBI替代能源解決方案基金」變更名稱一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本案申請代理人高蓋茨法律事務所陳政揚律師112年1月19日（112）高茨揚字第2023011901號函。
- 二、旨揭2基金補正資料對於衡量標準與基金投資目標之關聯性、ESG相關因素之考慮過程以及評估衡量方法、說明將ESG因素納入投資流程之具體做法及釋例等事項，迄未能具體說明，且對於永續標的之投資比重偏低，核未符本會111年1月11日金管證投字第1100365536號令規定，請於基金名稱後方加註「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基金」，並於投資人須知加註「本基金非屬環境、社會及治理相關主題之境外基金，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十一日金管證投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五五三六號令規定，揭露永續相關重要內容」。

裝

訂

線

三、所報貴公司所代理之「KBI替代能源解決方案基金」(KBI Energy Solutions Fund)，擬變更名稱為「KBI全球能源革新基金」(KBI Global Energy Transition Fund)一案，准予照辦，並請辦理下列事項：

- (一)自本會核備之日起一年內，請於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並列基金之中英文新舊名稱，貴公司及銷售機構應將更名情事通知投資人。
- (二)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投資人須知，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37條及第39條之規定於修正後3日內辦理公告。
- (三)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正本：康和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黎奕彬先生)

副本：高蓋茨法律事務所陳政揚律師、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劉宗聖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朱漢強先生)、中央銀行

2023/03/16
11:46:47
文
章